金門縣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所發生之地震、颱風、水患除外之重大天然災害損失情形均為統計對象。「其他重大天然災害」係指其他天然災害狀況已達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或有人員傷亡時(表一),或僅設緊急應變小組時(表二)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按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、搶救災民人數、出動救災人員、出動救災裝備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:
 - (一)重傷人數:合於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傷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。
 - (二)建物全倒、半倒:
 - (1)棟: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規定,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 樓板區劃分開者。
 - (2)户:指房屋或其他處所,編有路街門號者,1個門號以1戶計算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○○○(請依各局實際報送狀況填寫)所報「其他天然災害人員傷亡、建物損失」表彙編。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由本局○○○課(室、中心)編製一式4份,經陳核後,1份自存,另外3份送本局會計室,其中1份送縣政府主計 處,1份送內政部消防署會計室,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